

关于矩强（上海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裁定受理矩强(上海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矩强(上海)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朱晨;联系电话:13795417150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7 楼,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3 日